**南宁市中华路17号广西路桥大厦综合楼整体**

**招租（10年）项目受让登记与承诺书**

**项目编号：**BBWCQJY18-200（2）

|  |  |  |  |
| --- | --- | --- | --- |
| 竞租人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
| 竞租标的名称 |  | 应交纳保证金 | 人民币 元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是否享有优先承租权 |  | | |

我方意向竞租本项目，请予审核。我方以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为担保，向你交易所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竞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竞租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竞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法人适用）

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非法人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竞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非法人组织适用）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自然人适用）

三、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包括信息公告、交易须知等相关附件）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关于标的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四、我方自愿承担项目可能中止或终止所造成的资金占用、机会成本等风险。

五、我方严格遵守你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按照既定的程序和要求按时参加各项交易活动及签署有关合同。不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操纵转让价格，不采取非法手段影响产权转让的正常进行。

六、竞价服务费。**如我方成功受让，我方同意按人民币80万元的金额向你交易所支付竞价交易服务费。**

我方承诺**网络竞价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竞价交易服务费到你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该服务费不因《成交确认书》或《租赁合同》等成交文件签订后，我方与出租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任何变化而豁免缴纳。

1. 如网络竞价成交，我方承诺于竞价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交易所签署《成交确认书》，并于《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按《租赁合同》的要求缴纳首期租金、承租押金，办理租赁标的移交手续。
2. 我方承诺：**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并承诺以不低于挂牌价应价（若有其它竞租人应价，则本义务自动免除），否则我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你交易所有权不予退还（优先权人除外）。**

我方对所领取的登录账号、密码妥善保管，凡使用该账号发出的报价和行为，均视为我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其一切报价与交易结果均由我方承担。

我方确认可以独立、正确使用网络系统进行报价。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报价错误及其它相关结果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同意如我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视为违约，你交易所有权不予退还我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及取消我方的竞租资格（包括已取得的最终承租资格）。我方将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㈠提供虚假资料致使竞价无效；

㈡做出有效报价后反悔；

㈢网络竞价成功后放弃承租；

㈣网络竞价成功后未按时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包括首期租金、承租押金等）或交易服务费；

㈤网络竞价成功后未按时与交易所签署成交确认文件，或故意拖延（超过约定时间10天）不与出租人签署租赁合同，或未按时与出租人办理租赁标的移交手续；

㈥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㈦扰乱竞价秩序，使竞价活动无法进行；

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我方确认，除非有相反证据，则你交易所以书面形式按我方在上表中所填地址和号码发出的文件均视为对我方已履行了通知义务。

1. 如未成交，我方认可你交易所将保证金原路径全额无息退还至我方报名时登记的银行账户。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你交易所有权不予退还我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并取消我方参与本项目竞租的资格包括已取得的最终承租资格。我方并将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竞租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